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

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		
項次	最低標廠商總標價態樣	機關執行程序
_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廠商(以下簡稱最低標),其總標價在底價以下,但未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該最低標主動表示標價錯誤,要求不決標予該廠商或不接受決標、拒不簽約。	無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適用。不接受該最低標要求,照價決標。如最低標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如有押標金,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u>-</u>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 機關認為該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 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	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處理方式同第一項。
三	同前。但該最低標主動表示標價錯誤,要 求不決標予該廠商或不接受決標、拒不簽 約。	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不接受最低標要求,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處理方式同第一項。
四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 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 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	限期(例如於決標會議時,當場限期三十分鐘內)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不得未經說明而逕行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並視情形為下列之處理: 一、一、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
		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 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有押標 金者,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二、二、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 該說明尚非完全合理,最低標願意承做,且願提出
		差額保證金,機關也願意決標,通知最低標於五日內(或較長期間內)提出差額保證金,繳妥後再行決標予最低標。但可先辦理決標保留。最低標如不提出差額保證金,不決標予該最低標。有押標金者,發還之。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後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
		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招標 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三、三、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 <u>或擔保</u> ,

發還之。

或提出之說明被機關認為不合理,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如有押標金,

四、四、 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差額保

證金,或提出之說明不足採信,經機關重行評估結果,改變先前之認定,重行認為最低標之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照價決標予最低標,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如最低標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如有押標金,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附註:

本程序之執行原則:

- 一、一、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應一併檢討底價有無偏高情形;其屬底價偏高所致者,不適用採購法第 五十八條有關提出說明或擔保之規定。
- 二、二、通知廠商提出擔保前,應予提出說明之機會,廠商並得自行擇定提出說明或擔保。
- 三、三、廠商提出之說明合理者,機關應即決標,無需通知廠商提出擔保;說明欠合理者,仍得限期提 出擔保。至於合理與否之認定,得就相關因素加以分析,例如:其他投標廠商相關項目報價情形、 市價、市場行情變化情形等。